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890,898.0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75,660.90 元（母公司口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5,366,578.54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215,007,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001,596.00 元，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3,001,596.00	38,314,508.40	70,249,41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890,898.01	60,507,708.82	119,262,734.90
研发投入（元）	41,687,122.59	39,111,161.06	42,602,851.13
营业收入（元）	911,285,722.95	929,758,288.83	1,078,413,896.1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5,366,578.5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7,742,148.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565,51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7,887,113.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1,565,51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3,401,134.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2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提议的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